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99年5月20日 院台政字第0990033565號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修正現行「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匯款處理條例」
被遊說者姓名：吳敦義 職稱：行政院長 遊說期間：99年5月20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填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 入	勞務收入	0		
	其他收入	0		
	收入合計	0		
支 出	人事費用支出	0		
	業務費用支出	0		
	研究費用支出	\$12,000		
	宣傳費用支出	0		
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	交通旅運費支出	\$12,000		
	雜支支出	0		
	支出合計	\$24,000		
餘 結	收支結存金額	-24,000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行政院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簽章

伯林

製表人：

林伯中

遊說者：

結算日期：99年5月26日

行政院院總收文100年05月27日